**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113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39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年修別 | 第一學年 | 學分 | 學時 | 第二學年 | 學分 | 學時 |
| (6學分)共同必修 | 上學期 |  |  |  | 論文指導(一)註1 | 3 | 0 |
| 下學期 |  |  |  | 論文指導(二)註1碩士論文 | 30 | 00 |
| 碩士班 | （每學年至少3學分）必選課程 | 上學期 | 藝術研究方法論 | 3 | 3 | 當代藝術思潮  | 3 | 3 |
| 下學期 | 創作實踐與論述方法  | 3 | 3 | 藝術理論導讀分析 | 3 | 3 |
| 選修專業課程(至少33學分) | 創作實踐課程 | 上學期 | 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一）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一）跨媒體藝術創作（一）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一） | 3333 | 3333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三）跨媒體藝術創作（三）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三） | 333 | 333 |
| 下學期 | 媒材觀念與實踐藝術展演形態研究（二）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二跨媒體藝術創作（二）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二） | 33333 | 33333 | 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四）跨媒體藝術創作（四）藝術創作與空間研究（四） | 333 | 333 |
| 上學期 | 觀念性藝術（一）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一）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一）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一）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一） | 33333 | 33333 | 超媒體藝術研究數位藝術研究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三）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三） | 3333 | 3333 |
| 下學期 | 觀念性藝術（二）複合媒材創作研究（二）繪畫創作專題研究（二）立體造型創作研究（二）東方媒材創作專題研究（二） | 33333 | 33333 | 繪畫創作專題研究（四）立體造型創作研究（四）東方美學與當代藝術創作專題研究  | 333 | 333 |
| 統整課程 |  | 跨領域藝術研究藝術與環境研究藝術社會學研究  | 333  | 333 |
| 自由選修 | 藝術行政研究藝術創作專題研究（五）藝術創作專題研究（六）媒體藝術歷史藝術史、藝評與策展歷史空間與保存活化 | 333333 | 333333 | 音像藝術 影像藝術創作研究資訊傳播技術創意文化與設計視覺與表演藝術進階版畫研究影像史與視覺文化 | 3333333 | 3333333 |
| 畢業條件 | 1.最低畢業學分為39學分，必選6學分、選修33學分，不含共同必修之論文指導(一)、(二)及教育學分。 2.凡選修本班開設科目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跨校或跨系選修之課程，以及本班與藝術教育碩士班互跨選修之課程，分別至多可採計6學分。若超過6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核准。3.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nctu.edu.tw/)網路 教學平台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等相關規定。  |